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含基金)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消防局	高雄市消防局NAP認證專題	網路媒體	112.10.01-10.15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6,200	記者蔡祁妘	透過報導讓民眾能更了解本局特搜隊組成人員及消防署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測驗內容、通過歷程、通過NAP的意義等。	焦點時報新聞網並同步刊登於下列網路平台： 1. pchome新聞 2. 天天上新聞 3. 蕃新聞	
	爆竹煙火燃放安全注意事項	網路媒體	112.09.10.-09.2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16,200	記者張淑慧	透過專訪爆竹煙火業務相關人員說明爆竹煙火分類、相關燃放安全事項及高雄市爆竹煙火自治條例，向民眾宣導減量燃放，共同營造安全環境	News586傳媒新聞網並同步刊登於下列網路平台： 1. 奧丁丁新聞 2. LIFE生活網 3. 媒事看新聞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等。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